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江税一稽罚告〔2020〕8号

江门市天富林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35626437022）

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0年9月1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未按规定装订、存放和保管有关备案单证。我局按程序向你公司发出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公司将上述出口备案单证资料按规定存放和保管，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于2019年1月1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（江门）网站（www.gd-n-tax.gov.cn/gdsw/jmsw_tzgg/city_list.shtml）“通知公告”栏向你公司发出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已满30日，上述文书视为送达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（1）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江税一稽限改〔2018〕4号），（2）现场照片，（3）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

(江门) 外网公告送达截图, (4) 邮政挂号信退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,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)第十三条第(一)款的规定,你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装订、存放和保管有关备案单证的行为,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无法改正,拟对你公司处 2,000 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以上,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逾期不提出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